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2440号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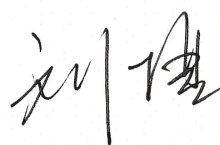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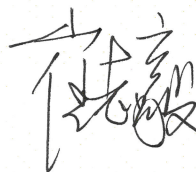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78 号）批准，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向特定对象上海复旦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12 元。截至 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427,200,000.00 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保荐费 7,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20,200,000.00 元，已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号为 691558930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610,000.00 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8,590,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83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1,859 万元用于归还公司流动资金贷款。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09.23 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4年8月6日，公司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平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691558930	209.23	协定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四平支行	214182247910001	0.00	活期
合计		209.23	

注：公司在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的账户 691558930 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被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冻结，该账户冻结时存款余额为 208.11 元。

公司在招商银行四平支行的账户 214182247910001 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被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冻结，该账户冻结时存款余额为 0 元。

经核查，法院对本公司进行的协助冻结存款是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3 日-2005 年 9 月 2 日为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因诉讼被冻结的款项。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上 2 个账户的协助冻结存款已解除。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00 元，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本公司期初募集资金专户结余 208.69 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本期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转入 0.64 元，账户管理费支出 0.10 元，期末专户结余 209.23 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以银行存款的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2017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8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8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归还银行贷款	无	41,859	41,859	41,859		41,859	0.00	100.00	---	---	---	---
合计		41,859	41,859	41,859		41,859	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账户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209.23 元, 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7 08 31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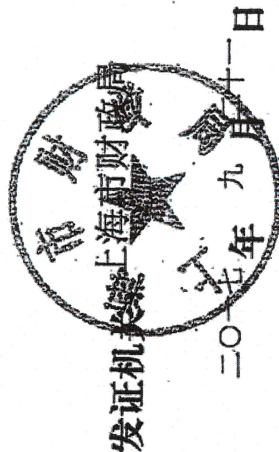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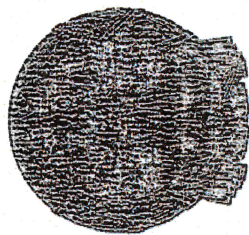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2573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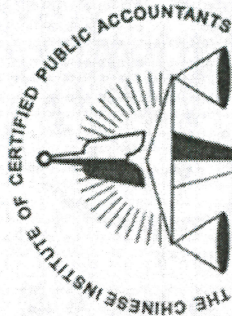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 Full name 刘楠
 性 Sex 女
 出生 Date of birth 1973
 工作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 Identity card No. 3101071973061648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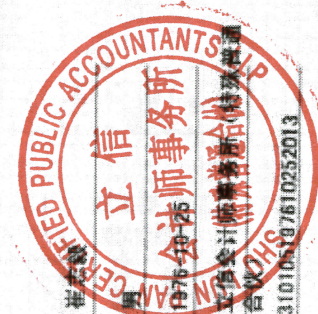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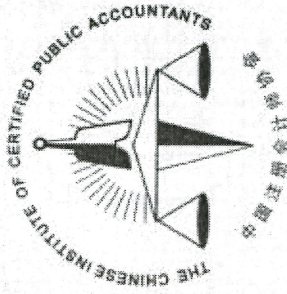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

证书编号: 3100000902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年05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